

黄立
著

中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建议及实证研究



人民
出
版
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建设及实证研究



黄立著

中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建议及实证研究

人民出版社

D925.204
H3

责任编辑:茅友生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及实证研究/黄立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01-006575-5

I. 中… II. 黄…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5565 号

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及实证研究

ZHONGGUO XINGSHI SUSONGFA XIUGAI

JIANYI JI SHIZHENG YANJIU

黄 立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50 千字

ISBN 978-7-01-006575-5 定价:2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若干问题”的调查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1)
(一)调查问卷设计	(2)
(二)问卷调查工作	(3)
(三)问卷统计分析工作	(6)
二、关于刑讯逼供的调查	(7)
(一)对《反酷刑公约》的认识	(10)
(二)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关系的认识	(17)
(三)对法律禁止刑讯逼供有关规定的认识	(21)
(四)对刑讯逼供行为的界定	(23)
(五)刑讯逼供的现实状况	(29)
(六)刑讯逼供的举证责任问题	(37)
(七)刑讯逼供对法庭审理的影响	(40)
(八)遏制刑讯逼供的主要措施	(51)
(九)结论与建议	(66)
三、关于律师作用的调查	(69)
(一)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70)

(二) 律师的公众形象	(78)
(三) 律师的工作效果	(83)
(四)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91)
(五)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96)
(六) 律师对诉讼过程的影响	(100)
(七) 对律师收费的评价	(113)
(八) 对扩大律师执业权限的预期	(118)
(九) 结论与建议	(127)
四、关于权利告知的调查	(130)
(一) 对权利告知的认识	(133)
(二) 权利告知的现实状况	(139)
(三) 对权利告知的制度预期	(152)
(四) 结论与建议	(160)
五、关于暂缓起诉的调查	(163)
(一) 关于暂缓起诉的合理性	(166)
(二) 关于暂缓起诉的可行性	(175)
(三) 关于暂缓起诉的执行	(180)
(四) 结论与建议	(186)
附录 对《刑事诉讼法》部分问题的调查问卷	(191)
(一) 对警察的调查问卷	(191)
(二) 对检察官的调查问卷	(200)
(三) 对法官的调查问卷	(209)
(四) 对律师的调查问卷	(220)
(五) 对服刑人员的调查问卷	(232)
(六) 对普通公民的调查问卷	(239)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若干问题”的 小规模调查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247)
二、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248)
三、对调查结果的初步分析	(255)
附录 关于“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调查问卷	(257)

第三部分 “刑事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 若干问题”的调查

一、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调查	(262)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262)
(二)调查问卷分析	(264)
(三)调查结论	(269)
附录 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调查问卷	(270)
二、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调查	(273)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273)
(二)对调查问卷的回答情况	(277)
(三)结语	(304)
附录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调查问卷	(304)
三、关于“沉默权问题”的调查	(309)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309)

(二)关于沉默权问题的调查分析	(311)
(三)总结与建议	(337)
附录 关于“沉默权问题”的调查问卷	(337)
四、关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实际作用”的调查	(342)
(一)研究背景与调查路径	(342)
(二)调查结果与数据分析	(347)
附录 关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实际作用”的调查 问卷	(388)
五、关于“证人出庭作证”的调查	(396)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396)
(二)对“证人出庭作证”调查问卷的概要分析	(397)
附录 关于“证人出庭作证”的调查问卷	(401)
(三)对“传统文化对证人出庭作证影响”调查问卷的 概要分析	(411)
附录 关于“传统文化对证人出庭作证影响”的调查 问卷	(416)

第 一 部 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若干问题”的调查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从 2005 年开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北京金鼎律师事务所和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共同承担了由丹麦人权研究所提供经费支持的国际合作课题——“刑事诉讼法”修改平台项目。该项目的最终结果包括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刑事诉讼法修改学者建议”以及一系列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按照平台项目的分工,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在著名法学家李步云教授的带领下,主要负责就“刑讯逼供”、“律师作用”、“权利告知”和“暂缓起诉”四个方面的问题,针对 6 类人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田野调查工作,以此作为提出学者建议的研究基础和实证依据。在调查工作结束后,笔者对调查数据进行了深入地分析,提出了调查结论和对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些初步建议。^①

归纳起来,整个调查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 本报告只是笔者个人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和评价,并非平台项目的最终研究报告。

(一) 调查问卷设计(2006年1月1日—3月15日)

1. 组织有14位专家、学者参加的设计小组。其中有教授7人、副教授6人、博士5人,包括一位社会学家。我们将这些成员按“刑讯逼供”、“律师作用”、“权利告知”和“暂缓起诉”4个组进行分工,提出要求、统一思想、起草调查题目。

2. 2006年1月,各组查阅资料、熟悉前期成果,提出拟调查问题的方向。

3. 由黄立对各组提出的调查问卷进行归纳整理,统一格式,拟出调查问卷初稿;由舒轲将调查问卷翻译成英文,提交外方专家审阅。

4. 2006年1月18日,在广州召开专家座谈会,对调查问卷的修改展开讨论。参加本次座谈会的包括平台项目各方专家、丹麦人权研究所的项目官员和专家 Lone Lindholt 博士、Lisbeth 主任、Disaner 联络员;还邀请了尼泊尔加德满都大学法学院院长约卜拉基教授、中山大学法学院杨建广教授和广州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授、副教授。

5. 广泛、多次收集参加座谈会的各方面专家的修改意见。直到3月13日还收到了最后一次修改意见。

6. 从2006年1月至3月,组织设计组的全体成员召开了7次工作会议,研究、讨论调查问卷的设计。

7.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黄立对全部调查问卷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并提交平台各方多次提出意见。前后进行的大规模修改共计5次,小范围的改动不计其数。

8. 由舒轲翻译成英文后将问卷提交平台各方。

9. 3月15日,我们将印刷好的调查问卷发放给了参加调查的

各方工作人员。调查工作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

(二) 问卷调查工作(2006年3月16日—7月31日)

从2006年3月16日至7月31日,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了问卷调查。

1. 调查对象分配

我们将10000份问卷大致按6类调查对象、3个不同地区、3个不同层次分配。

6类调查对象:警察、法官、检察官、律师、服刑人员和普通公民。每类调查对象各1660份。

3个不同地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广州市、广东省)3330份、中部经济一般地区(湖南省)3330份、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辽宁省、新疆区)。每个地区约3330份。

3个不同层次:原则上按照省级单位约2400份、市级单位约3800份、县级单位约3800份的比例发放调查问卷。

2. 调查任务安排

在分配调查任务时,为了既考虑工作的方便,也注重调查的质量,我们采取了分片负责、整体协调的方法,由黄立、刘志强带领广州大学的学生主要负责广州市和广东省的调查;杨松才、陈佑武带领湖南大学的学生主要负责湖南省的调查;东北大学法学院牟瑞瑾教授带领东北大学的学生主要负责辽宁省的调查;新疆大学法学院德全英教授带领新疆大学和新疆司法警官学院的学生主要负责新疆区的调查。在调查中,除了有各地的学生参加外,还吸收了不少年轻的教师和研究生参加。由黄立负责整个调查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3. 调查基本过程

此次田野调查主要在全国有一定代表性的4个省份开展。调查的地域既包括省会城市广州、长沙、沈阳、乌鲁木齐和深圳、珠海特区,也包括各省下属共50多个地级市和近200个县(区),如广东省的清远、惠州、湛江、韶关等,湖南省的株洲、湘潭、怀化、邵阳等,辽宁省的大连、铁岭、锦州、丹东等,新疆区的伊犁、石河子、喀什、建设兵团等。调查的部门包括各省、市、县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监狱、律师事务所、党政机关、学校和公共场所等。

对法官、检察官、警察、服刑人员的调查,我们主要采取公对公的形式,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将问卷发放到被调查者手中,并且往往通过主管部门有组织地回收调查问卷。这样的方法对于确保调查的质量和被调查者的安全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对律师的调查主要是深入到各大中型律师事务所,或者通过事务所领导将问卷安排下去,或者趁事务所开会的机会发放问卷。对公民的调查方法更加丰富多彩,有时是大机关单位的会议前,有时是成人学校的课间休息,有时是人流密集的市场、大街,有时是中小学校的家长座谈会。不论是哪种方法,调查者与被调查单位或个人的私人关系,在调查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调查中,绝大部分的单位和个人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但也有少数部门和个人由于没有充分理解《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不是很配合。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我们这次工作的重要意义。

4. 调查问卷回收情况

此次调查共发放问卷1000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718份,回收率达到了67.18%。各地区、各类别问卷回收详细情况见

下表:

表 1—2—4—1

地区	类别	警察	检察官	法官	律师	服刑人员	普通公民	小计
沿海地区	广东省	357	357	324	335	349	336	2058
中部地区	湖南省	420	300	365	276	340	327	2028
西部、北部地区	辽宁省	250	209	226	213	225	262	1385
	新疆区	254	208	169	177	245	194	1247
小 计		1281	1074	1084	1001	1159	1119	6718

5. 本次调查的主要特点

(1)调查类型全。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服刑人员和普通公民 6 类对象。这 6 类对象基本覆盖了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方面。

(2)调查对象多。共发放问卷 1000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6718 份。作为与座谈会、个别访谈不同的调查方式,问卷调查的特点不在于问题问得很深入,而在于问题的覆盖面一定要广、调查对象的数量一定要多,这样才具有统计学上的价值。

(3)调查地域广。调查范围包括广东省、湖南省、辽宁省、新疆区。其中既包括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也包括经济不够发达的中部、北部和西部地区。这样的调查地域应该算是比较全面和有代表性的了。

(4)调查问题多。6 类调查对象的问卷都是不一样的,其中既有相互关联、相互印证的主干问题,也有体现各类调查对象职业(身份)特点、适应各类调查对象文化水平的问题。这样的问卷设

计结构对深入分析调查结果是很有作用的。

总之,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国内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进行实证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已有不少,其内容主要包括进行新制度(措施、办法)的试验、试点和开展调查(问卷调查、座谈会等)两种形式。问卷调查也开始由研究者个人完成^①逐步发展为由研究机构组织^②。但实事求是地说,就调查地域之广、对象之多、类型之全、问题之细而言,应该说本调查创下了国内同类工作的多个纪录,因此,也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三) 问卷统计分析工作(2006年8月1日—12月31日)

1. 问卷统计工作

收回问卷后,我们组织学生对调查问卷进行了初步统计。统计方法是先按照地区和对象两种方法进行分类,然后再按照对象进行汇总,最后得出各类对象对问卷的选择及其百分比。

2. 问卷分析工作

调查数据出来后,平台各方都进行了分析和使用。笔者根据自己对《刑事诉讼法》的粗浅理解,也展开了对调查数据的分析,

① 如孔一针对警察进行的刑讯逼供调查。该项调查着重研究警察实施刑讯逼供的动因,以及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背景等因素在警察实施刑讯逼供问题上的影响和作用。其主要成果见孔一:“刑讯逼供调查报告”,载《青少年犯罪》2001年第2期。

② 如武汉大学法学院组织的“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该项调查主要针对警察群体和普通民众进行。调查内容包括:对刑讯逼供的一般性认知、对我国现阶段刑讯逼供的认知、在刑讯逼供问题上的权利意识、公众对于警察和公安机关的一般观感四个方面。有487位警察和659位民众接受了问卷调查。

分四个部分写出了以下调查报告。^①

二、关于刑讯逼供的调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刑讯逼供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人类社会不断从野蛮向文明进化,而反映人类社会文明进程的正是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臻于完善。刑事诉讼制度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其自身的变迁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人类社会文明的进程。近现代以来,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呈现文明化、民主化、科学化的世界趋势,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强化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成为刑事诉讼改革的主要趋向,各国均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然而,就在诉讼文明化、人道化日益得到彰显的今天,各国均明文禁止刑讯逼供,刑讯逼供这种古老而又野蛮的诉讼手段却在法治的时代背景下禁而不绝,在各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仍有大量的秘密的变相刑讯存在。

屡禁不止的刑讯逼供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因为刑讯逼供严重侵害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违背了现代刑事诉讼的一系列基本价值目标的原则;也损害了司法办案人

^① 在此,笔者愿意再一次提请读者注意:尽管本调查报告因笔者自身的水平所限而不可能很深刻,甚至还极有可能出现误读、误评的情况,但这丝毫不能掩盖本次大规模调查所获取的诸多数据的重要历史价值。因此,笔者宁愿读者在阅读本报告时,只是将评论部分看做“一家之言”而姑妄听之,将调查问题、统计表格以及相关数据看做是一种可以共享的公共资源而加以挖掘、提炼。如果有方家愿意利用这些数据作出更为深刻的分析,那是我们十分乐见的。因为,只要有益于刑事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那我们的努力也就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员的形象,使人们丧失对法律的信仰,动摇法律的权威。^①

正是由于刑讯逼供具有非常大的社会危害,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之际,理论界围绕刑讯逼供的相关问题展开了广泛探讨和深入研究。^②有专从刑法学的角度探讨刑讯逼供罪的构成要件和刑罚的,^③有从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出发,检讨我国现行立法和体制上的缺漏以及如何与国际接轨的,^④但更多的则是从一种综合视角来全面分析刑讯逼供长期存在的原因以及如何遏制的问题。^⑤

① 王润方:“刑讯逼供的危害与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护”,载《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② 以下归纳参考:林莉红、赵清林、黄启辉:“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报告”,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4期。

③ 相关的研究成果中较具代表性的有:徐跃飞:“在人权保障视野下重构刑讯逼供罪法律特征”,载《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曹文安:“刑讯逼供罪的立法完善”,载《公安研究》2005年第5期;赵秉志、许成磊:“刑讯逼供罪中‘致人伤残、死亡’的理解与认定”,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王秀梅:“关于酷刑罪的思考”,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4期。

④ 相关的研究成果中较具代表性的有:夏勇主编:《如何根除酷刑:中国与丹麦酷刑问题合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王光贤:“联合国反酷刑监督机制的未来”,载《武汉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刘新艳、张亚杰:“人道待遇与禁止酷刑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兼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载《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1期;王平:“禁止酷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评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年第2期。

⑤ 相关的研究成果中较具代表性的有:陈云生:《反酷刑:当代中国的法治和人权保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陈云生:《走向人权与法治:反酷刑纵横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赵秉志:《酷刑遏制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刘国华:“刑讯逼供的成因及对策”,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7期;吕萍、张会中:“刑讯逼供产生原因及对策新解”,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10期;尹世康:“如何建立我国刑讯抗制的综合治理模式”,载《中国律师》2005年第2期;周国均:“严禁刑讯逼供若干问题的探讨”,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1期;王秀梅:“关于酷刑罪的思考”,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4期;刘祥红:“刑讯逼供成因及对策”,载《河北法学》2000年第1期;郭川阳、彭凌:“关于刑讯逼供的综合治理”,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2期。

其中,有关刑讯逼供产生原因的研究可谓已经相当的全面、准确了,如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不完善,侦查手段单一、侦查技术落后,相对于严峻的治安形势来说警力明显不足,法定的惩戒机制在实践中被人为地软化甚至架空,侦查人员普遍法治意识不强、业务素质不高,从上至下都缺乏正当法律程序的观念等。另外,关于如何遏制刑讯逼供,理论界也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如侦查羁押分离、全程录音录像、强制律师在场等等,^①有的建议甚至已经被实务部门采纳,开始施行。^②

因为刑讯逼供问题具有很大的隐蔽性,所以,虽然人们一般认为其实际存在的数量不小,但真正被刑事立案的却不多。那么,在中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状况?与此问题有关的各个方面又是怎样的态度?这是研究者和社会大众都迫切想要知道的。^③ 我们的调查主要针对调查对象对《反酷刑公约》的认识、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关系的认识、对法律禁止刑讯逼供有关规定的认识、对刑讯逼供行为的界定、刑讯逼供的现实

① 参见赵秉志:《酷刑遏制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1—318页;陈云生:《走向人权与法治:反酷刑纵横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4页。

② 参见《讯问犯罪嫌疑人将全程录像,明年全国所有检察院施行》,人民网:<http://Legal.people.com.cn/GB/42735/3683356.html>,2005年9月16日访问。

③ 据我们所知,目前运用社会调查的实证方法研究刑讯逼供的,主要有两个研究成果,其一是孔一在《青少年犯罪》2001年第2期上发表的《刑讯逼供调查报告》一文。该项调查是针对警察进行的,着重研究警察实施刑讯逼供的动因,以及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背景等因素在警察实施刑讯逼供问题上的影响和作用;其二是武汉大学法学院组织的“刑讯逼供社会认知状况调查”。该项调查是针对警察群体和普通民众进行的,有487位警察和659位民众接受了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刑讯逼供的一般性认知、对我国现阶段刑讯逼供的认知、在刑讯逼供问题上的权利意识、公众对于警察和公安机关的一般观感四个方面。